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八批 2026年5月26日)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4	D3GD202605260050	阳江市阳春市三甲镇新市路市场边整一排餐饮店污水直排。	阳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人反映三甲镇新市路路段现有17家商户，其中10家商户经营餐饮。现场核查发现，其中3家餐饮店排污管道存在破损，导致部分餐厨污水渗漏至周边外环境，且该区域属于三甲镇老街区，排水系统不完善，造成污水淤积。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加强监管，引导商户规范经营，维护良好的生活环境。	2026年5月27日，三甲镇人民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存在污水直排行为的餐饮经营户进行核查，督促餐饮经营户规范排放，并实施现场处理措施：一是对商户排污管道重新设计，拟把商户污水通过埋管接入阳春市三甲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二期）；二是对周边环境开展清理，清除臭味；三是对周边商户开展宣传引导，明确污水排放要求和环境卫生规定，严防此类问题复发。	阶段性办结	无
79	X3GD202605260065	阳江市阳春市城北菜市场及周边，活禽宰杀产生异味。	阳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城北菜市场周边共有9家经营售卖、屠宰活禽的店铺，城北菜市场内有5家光鸡销售经营主体。经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现场检查确认，城北菜市场周边9家店铺的经营者均在室内进行活禽宰杀，室内均有用于宰杀活禽的工具，包括烧水的不锈钢锅、电动脱毛机、塑料盆和塑料桶，另有用于销售的电子秤、微信收款二维码等物品，该9家店铺周边环境卫生状况良好，其中有5家存在店外销售光鸡的行为，但未发现占道经营售卖活禽和店外宰杀的行为。经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确认，城北菜市场周边9家商铺从事光鸡销售经营，均已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鲜肉零售或光鸡、光鸭零售，经营资质齐全且合法有效。该9家商铺分别在其经营场所内设置了临时活禽圈养、宰杀区域，未发现存在无照经营等市场监管类违法行为。另外，城北菜市场内暂发现的5家光鸡销售经营主体，均证照齐全、经营规范，主要依托市场配套宰杀设施或在外宰杀后进场销售。该5家经营主体在城北菜市场内销售秩序良好。综上，经现场核查，阳春市城北菜市场及周边的确存在活禽宰杀的情况，其中市场周边有5家存在店外销售光鸡的行为，但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状况良好，未发现占道经营售卖活禽和店外宰杀的行为，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常态化开展巡查，对重点领域加大巡查频次，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026年5月27日、28日，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阳春市农业农村局、春城街道办事处对城北菜市场周边进行现场检查，并依法作出相应处置：一是针对现场发现的“活禽宰杀”问题，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督促相关经营者严格落实环境卫生主体责任，防止产生污染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二是针对市场周边个别商家存在的店外销售光鸡行为，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当场对经营者进行口头警告并责令立即改正，经营者已将店外摆放的不锈钢操作台、光鸡及屠宰工具全部搬入店内，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104	D3GD202605260028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市场三街1号大排档产生油烟、噪声，污水直排。	阳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28日，新洲镇人民政府会同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对投诉反映的大排档存在“产生油烟，噪声，污水直排”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产生油烟问题。经现场核查，该店主要经营白粥淋菜、汤面汤粉，经营时间为上午6时至下午3时。该店已安装油烟排放管，管道通向楼顶排放，但油烟排放管距离周边居民楼较近，现要求该店主将专用油烟排放管变更位置。 （二）关于风机噪声问题。新洲镇人民政府会同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在现场启动风机运转时，产生的声音为抽风机正常运行的声音，现场核查的工作人员均没有发现其它明显的噪声。 （三）关于污水外排问题。经工作人员现场查看，该店冲洗食物的水通过地漏流入污水收集管网，并没有外排，现场地漏可能存在堵塞的情况，积存部分污水，现场工作人员对其进行提醒，并要求做好整改，该店已明确立行立改。 综合上述，群众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要求该店变更油烟排放管位置，加强风机使用时间管理，加强地漏清淤频率，防止污水堵塞外排。	（一）关于产生油烟问题。要求该店将油烟排放管变更位置。 （二）关于污水外排问题。要求该店疏通地漏，清理积存污水，并做好日常清理工作。下步，阳东区将继续加强对该店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加快变更油烟排放管位置，避免对群众造成影响，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